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分流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办法

为倡导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素质教育质量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跨文化交流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由四大类指标组成，分别为科技创新6分、学科竞赛4分、国际交流5分、社会责任和荣誉奖励5分，合计20分，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为四大类指标得分之和。所获奖项、成绩及荣誉应为入学以来至大二春季学期结束期间所获，评定加分应提供相应证明。

一、科技创新加分（6分）

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6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6分，其他学生加 5.5分。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5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5.5分，其他学生加5分。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5分，其他学生加4.5分。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优秀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4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4.5分，其他学生加4分。

省部级竞赛一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4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4分，其他学生加3.5分。省部级竞赛二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.5分，其他学生加3分。省部级竞赛三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分，其他学生加2.5分。省部级优秀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.5分，其他学生加2分。

校级竞赛一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分，其他学生加1.5分。校级竞赛二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.5分，其他学生加1分。校级竞赛三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分，其他学生加0.5分。

以上加分中，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或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奖项加分。对于集体竞赛项目，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，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。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，仅给予前5人加分。

二、学科竞赛加分（4分）

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，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4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4分，其他学生加 3.5分；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，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.5分，其他学生加3分。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分；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分，其他学生加2.5分。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优秀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.5分；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.5分，其他学生加2分。

省部级竞赛一等奖，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2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2分，其他学生加1.5分；省部级竞赛二等奖，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.5分，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.5分，其他学生加1分。省部级竞赛三等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分；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分，其他学生加0.5分。省部级优秀奖：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0.5分；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0.5分，其他学生加0.3分。

以上加分中，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，或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奖项加分。对于集体竞赛项目，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，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。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，仅给予前5人加分。美国数学建模竞赛O奖加4分，F奖加3分，M奖加2分，H奖加1分，S奖加0.5分，组长加全分，组员加分相应减0.5分。

三、国际交流加分（5分）

根据参加不同语种、不同类别考试对应加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应加分 | CET4 | CET6 | TOEFL | IELTS | DaF | DSH | TCF | DELF |
| 0.5 | 525 | 475 | 60 | 4.5 | 　 | 4 | 　 | 　 |
| 1 | 550 | 500 | 65 | 5 | 3 | 　 | 200 | A2 |
| 1.5 | 575 | 525 | 70 | 5.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600 | 550 | 75 | 6 | 　 | 3 | 300 | B1 |
| 2.5 | 625 | 575 | 80 | 6.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650 | 600 | 85 | 7 | 4 | 　 | 400 | B2 |
| 3.5 | 675 | 625 | 90 | 7.5 | 　 | 2 | 　 | 　 |
| 4 | 700 | 650 | 95 | 8 | 　 | 　 | 500 | C1 |
| 4.5 | 　 | 675 | 100 | 8.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700 | 105 | 9 | 5 | 1 | 600 | C2 |

以上加分中不同类别考试，不累计加分，取一项最高分值加分。

四、社会服务及荣誉奖励加分（5分）

国际或国家级个人荣誉第一等级加3.5，第二等级加3分。省部级荣誉第一等级加2.5分，第二等级加2分。校级荣誉第一等级加1.5分，第二等级加1分。荣誉奖励特指道德性荣誉，不包括文艺、体育等技能性竞赛奖励。担任班长团支书每个学期加0.5分，担任其他班团委员每个学期加0.2分。本类别中荣誉奖励和职务奖励可选择最高加分合计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